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4810號

聲　請　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家義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

㈡提出本票原本一張。

㈢提示日為何？(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